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114,217.21	22,227,815.07	48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95,560.47	−1,042,277.79	1,19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91,251.51	−1,360,818.72	9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57,908.87	−51,245,088.78	18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029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029	1,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17%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2,799,151.30	749,566,925.16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017,746.80	430,789,527.58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3.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6,64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38.89	
合计	304,308.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6%	81,225,000		质押 81,225,000;冻结 81,225,000
杜方	境内自然人	19.44%	69,375,000	52,031,250	质押 53,375,000
肖飞	境内自然人	0.95%	3,392,417		
张海英	境内自然人	0.74%	2,649,300		
陈树林	境内自然人	0.60%	2,150,000		
张东立	境内自然人	0.40%	1,427,310		
陈光阳	境内自然人	0.39%	1,380,029		
高伟	境内自然人	0.38%	1,362,000		
陈乐	境内自然人	0.38%	1,359,58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046,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1,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25,000
杜方	17,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17,343,750
肖飞	3,392,417	人民币普通股	3,392,417
张海英	2,6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300
陈树林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张东立	1,427,31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310
陈光阳	1,380,02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29
高伟	1,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000
陈乐	1,359,582	人民币普通股	1,359,58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树林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0,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高伟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4.52%,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销售款项收回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12.3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73.65%,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78.38%,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97.25%,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所致;

6、库存股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0.8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63.99%,主要系本报告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开展军工业务,相比去年同期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交付和验收,实现了军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8、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3.20%,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房产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6.06%,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10、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4.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67%,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6.0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0.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取得国债逆回购收益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15.25%,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取得法院拨付的诉讼案件执行款所致;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70.59%,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固定资产报废等业务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1.4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93.3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军工业务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4.0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2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国债逆回购投资款项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股份回购款所致;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4.20%,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其中,瑞丽湾因与杜方、杜安顺、王崇梅股权转让款纠纷一案,其所持有的1,8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4日、5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涉及的拍卖事项已按期完成。瑞丽湾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质押到期未履约一案,北京三中院原拟于2020年8月8日、8月9日对瑞丽湾持有的4,972.5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的事项因瑞丽湾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破产审查而中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瑞丽湾关于上述司法冻结、拍卖事项的相关进展性函告、未获悉瑞丽湾被移送破产审查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从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川先生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尚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中,公司暂未获悉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事件为实际控制人个人事务,单川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事项	2020年04月13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06月0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07月07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07月0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08月03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08月10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	2021年03月1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提起公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2021年01月13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02月0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事项	2021年02月09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02月10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4%,最高成交价为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4,4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0,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方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30万元－1,300万元	亏损:104.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270万元	亏损:136.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9元/股－0.0364元/股	亏损:0.0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开展军工业务,相比去年同期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交付和验收,实现军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应对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8年1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继续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公司代码:688186　　公司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彩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39,323,249.44	4,147,341,774.36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086,337.40	1,747,895,528.71	3.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96,432.63	−122,279,051.2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7,928,692.84	278,840,216.16	1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76,834.31	26,977,086.43	1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76,162.75	25,655,586.11	11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17	增加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0	9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0	9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41	减少0.2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0,731,716.04 元,其中高端装备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370,955,224.4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1.75%;特钢材料实现销售收入229,776,491.5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8.25%。

报告期内,高端装备零部件中的新能源风电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354,182,382.6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8.96%,新能源风电零部件中风电铸件实现销售收入246,463,572.84元。报告期内,单机容量5.5MW以上大型海上风电铸件开始放量,实现销售收入为189,354,751.01元。

报告期内,技改项目二期及配套的年产15万吨海上风电铸件精加工项目开始分批次试生产,公司风电铸件精加工及成品交付能力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东汽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独立运营且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已启动铸钢项目技改,年产能计划从1万吨初步提升至3万吨(计划于2021年3季度完成)。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675.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3,95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9,91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4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89,125.18	
合计	10,800,671.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0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800,000	27.18	44,800,000	44,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卫明	12,050,000	7.31	12,050,000	12,0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辉	8,500,000	5.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4.37	0	0	无	0	其他
周奕晓	6,241,500	3.7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路皓	4,928,502	2.9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3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2.49	0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3,000	1.9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静	3,003,000	1.8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数量
徐辉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周奕晓	6,2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1,500
黄路皓	4,928,502	人民币普通股	4,928,502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000
马静	3,0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000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189	人民币普通股	2,988,189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陈君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备注
货币资金	830,890,717.88	449,305,889.19	84.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到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2,347,279.08	103,450,638.21	−49.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35,943.16	20,517,749.75	−33.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将支付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公司的诚意金转为对广大东汽公司股权投资款
在建工程	947,052,477.04	700,737,337.31	35.15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发募投项目、再融资募投项目及原有厂房改造扩建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270,885,206.88	173,286,858.05	56.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大东汽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大东汽公司支付参与东方汽轮机公司资产包挂牌转让的竞拍保证金所致
短期借款	644,784,511.83	365,097,757.85	76.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69,885,652.93	124,423,448.43	197.28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增加及支付在建工程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631,886.18	8,648,540.83	24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256,463.14	7,559,766.36	22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大东汽公司应付东方汽轮机公司出资资产的进项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0	19,025,483.34	120.7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0,038,539.39	280,307,224.91	−78.58	主要系报告期初预收款项本期陆续发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05,010.10	36,238,725.04	−78.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减少,预提相应增值税销项税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科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备注
营业收入	607,928,692.84	278,840,216.16	11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